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3号资产管理产品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 01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3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信用纯债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纯债3号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我公司累计认购信用纯债3号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信用纯债3号资产管理产品”。纯债3号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该产品投资于固定

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管管理产品，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流动性资产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正回购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收益。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份。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07169867X。中意资产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的纯债 3 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累计认购纯债3号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按纯债3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业务申请单》的认购金额，于2019年5月21日将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划拨至纯债3号产品资金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根据《中意资产-纯债3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公司自签署《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业务申请单》之日起，产品合同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2. 生效时间：2019年5月21日

3. 履行期限：本产品为不定期，可在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终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第 1.7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且满足公司流动性的情况下，通过中意资产管理公司跟随中意人寿进行投资，投资需满足如下条件：

1. 投资额度：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 5,000 万元

2. 投资品种：中意人寿已经投资或决定投资的由中意资产管理的投资产品

3. 受托机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上投资额度、品种以及受托机构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最新投资行情、投资收益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自行决定投资相关的产品。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十次董事会议第 1.2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增加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为：

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 5 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 8,0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会后以传签方式审

议并形成以上决议。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以现场开会形成决议并形成以上决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认购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年度与中意资产已认购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